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永）环准〔2025〕19号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油田分公司重庆天然气事业部：

你单位报送位于重庆市永川区陈食街道、临江镇的浙江油田渝西大安101井区五峰组-龙马溪组深层页岩气产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

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是：拟建项目新建永川集气站1座（占地面积约31.2亩），集气规模200万方/日；新建临江集气脱水站1座（占地面积约25亩），集气脱水规模300万方/日；新建大安1H27平台至临江集气脱水站集气支线1条，长度6.5千米；新建永川集气站至临江集气脱水站集气干线1条，长度13.7千米；新建临江集气脱水站至临江分输站管线1条，长度0.7千米及辅助配套等工程（不包含CNG和LNG）。

根据你单位报送的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油田分公司重庆天然气事业部浙江油田渝西大安101井区五峰组-龙马溪组深层页岩气产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重庆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渝环评估函〔2025〕40号），现审批如下：

一、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该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防止环境污染、生态破坏、污染扰民投诉纠纷、风险事故、环境危害等其他不良后果。

（一）废水处理要求。施工期生活污水依托周边农户污水处理设施

处理后用于农肥；施工废水和试压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洒水抑尘；临江集气脱水站生活污水经环保厕所收集处理后用于农肥；气田水、检修废水、冲洗废水、放空分离液等优先回用于压裂液配置，无法回用的废水转运至具备相应处理资质的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废气治理要求。永川集气站检修废气、事故放空废气收集后经 30 米高放空管排放；临江集气脱水站检修废气、事故放空废气收集后经 35 米高放空管排放；临江集气脱水站尾气灼烧炉废气收集达重庆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应达到重庆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要求。

（三）噪声防治要求。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采取基础减震、合理平面布置、设置隔声罩等措施后，厂界噪声应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处置要求。废焊条、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外售；检修废渣等收集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废油、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交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市政环卫部门处置。

（五）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要求。采取分区防渗措施，采出水调节罐、污泥沉淀池、油料库房等设为重点防渗区，定期对地下水及土壤进行跟踪监测。

（六）生态防治要求。严格控制施工范围，管沟开挖过程采用分层开挖、分层堆放、分层回填；施工区、耕植土堆放区等采取挡墙、排水沟等水土保持措施；施工期结束后及时进行植被恢复。

（七）环境风险防范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

加强环境风险管理，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

二、你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按照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按照规定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公示期满5个工作日内，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等相关信息。

三、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如该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本批准书内容依据你单位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推荐方案预测的环境状态和相应条件作出，若项目实施或运行后，国家和本市提出新的环境质量要求，或发布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项目运行出现明显影响区域环境质量的状况，你单位有义务按照国家及本市的新要求或发生明显影响环境质量的新情况，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确保项目满足新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五、你单位如不服本行政决定，可在接到批准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重庆市江津区人民法院起诉。

六、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由永川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依法实施。



抄 送：区发改委、陈食街道办事处、临江镇人民政府、区生态环境保护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重庆浩力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